深规划资源函〔2021〕1841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市政协第七届一次会议第20210147号提案分办意见的函

民建深圳市委会:

您提出的《关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市政协第七届一次会议第20210147号提案分办意见的函的提案》收悉。涉及我局的是降低场地成本，多措并举加强双创空间建设事宜。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我局于2018年牵头出台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土地供应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府规〔2018〕11号）及《深圳市宗地地价测算规则》，上述文件规定产权归政府的只租不售创新型产业用房（含科技企业孵化器），可划拨供应，免收地价。社会资本投资，产权归经市政府确定的投资主体且只租不售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可协议出让，价格最低可至市场价格的0.25；经遴选的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地价最低可至市场价格的0.35。同时，我市产业用地（含总部用地）最高使用年期从国家规定的50年（或40年）调整为30年，有效降低企业资金压力。

二、我局于2019年牵头出台了《深圳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管理规定》。上述文件文件规定普通工业用地经批准增加建筑面积情形中不得转让的工业厂房及相应辅助设施（物业用房、配电用房）不计收地价；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同时适用产业发展导向修正系数。

感谢您对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支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07月15日

（联系人：冯 隽，联系电话：83949665）

|  |
| --- |
|  |
| ~ggimg2021072014321200 |